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0號

聲 請 人 旭生自行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鈺茹

相 對 人 徐永清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17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41萬6,918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而所謂「訴訟終結」，於命供擔保免為假執行之情形，係指其本案訴訟已經確定或和解等情形者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請求退休金事件，聲請人前遵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8號民事判決，曾提供新臺幣（下同）141萬6,918元為擔保，以本院112年度存字第71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免為假執行。嗣本案經本院111年度勞訴字第88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勞上易字第20號等裁判確定，相對人獲全部勝訴判決，本件訴訟業已終結；聲請人並已依上開確定判決對聲請人清償完畢。又聲請人已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依上開法條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等

01 語，並提出提存書、存證信函暨回執等件影本等為證。

02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相關全部卷
03 宗查核屬實。按聲請人為免於假執行所供如主文所示之擔
04 保，係為擔保相對人不能為假執行所生之損害，而本案既已
05 判決確定且相對人獲全部勝訴之判決，因判決確定後相對人
06 即可依該確定判決而為強制執行，故先前不能為假執行所生
07 損害之數額即可得確定，符合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
08 款訴訟終結之要件；又聲請人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於21日
09 內就本件擔保金行使權利，有聲請人提出之存證信函暨郵政
10 掛號收件回執聯附卷可稽，是聲請人已踐行催告相對人於一
11 定期間行使權利，相對人迄今未對聲請人聲請調解、核發支
12 付命令或起訴請求損害賠償等與起訴有相同效果之訴訟行
13 為，亦有本院民事庭查詢表在卷可稽。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14 還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依前開規定，應予准許。

15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6 事務官提出異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
1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